**行政裁定书(二审维持或者撤销一审驳回起诉裁定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二审维持或者撤销一审驳回起诉裁定用)

(××××)×行终字第××号

上诉人(原审×告)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被上诉人(原审×告)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(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，除当事人的称谓外，与二审行政判决书样式相同。)

上诉人×××因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，不服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×行初字第××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(不公开)开庭审理了本案。(未开庭的，写“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”)

……(概括写明原审认定的事实和裁定结果，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其主要理由)。

经审理查明，……(写明二审认定的与起诉条件有关事实、证据和相关依据)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(写明二审裁定的理由)。依照……(写明裁定依据的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、款、项、目)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……(写明裁定结果)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×××

一、本裁定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二审未开庭，或者案情简单、法律问题清晰，是否符合起诉条件容易判断的，二审裁定书简写。二审已开庭并且案情复杂或者法律问题疑难的，二审裁定书可以参照二审判决书的格式撰写，但与起诉条件无关的内容不写。

第一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的，写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”

第二，撤销原裁定，应继续审理的，写：

二、本案指令××××人民法院继续审理。”

第二，撤销原裁定，应继续审理的，写：

“一、撤销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×行初字第××号行政裁定；

二、本案指令××××人民法院继续审理。”